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22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法容留來臺觀光逾期停留之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Bxxxxxxx，下稱○君），於其獨資經營之「○○工作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樓之○○，下稱系爭美甲店）從事拿水、拖地、煮飯、帶小孩及修剪指甲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於民國（下同）111 年 1 月 26 日當場查獲，經分別訪談訴願人及○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2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8072763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11 年 3 月 8 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222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22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1 年 4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5 月 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記載：「……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2222 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惟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7222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

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的工作活動均屬其借居範圍之清潔活動，懇請考量只給予警告而不罰；另因疫情嚴重，生意一落千丈，又要獨立撫養幼女，無力支付罰鍰，請撤銷原處分或給予分期支付罰鍰。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至系爭美甲店稽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從事修剪指甲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1 月 26 日訪談○君及同年 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現場稽查照片、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內政部移民署指紋卡片、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君之工作活動均屬其借居範圍之清潔活動，請考量給予警告；另因疫情嚴重，無力支付罰鍰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

（一）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1 月 26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於本（111）年 1 月 26 日 15 時 10 分許至臺北市士林區○○路○○號○○樓（○○店……）進行查緝，當場查獲你於該址接待客人修甲，是否屬實？你於該址從事何事？還有何人在現場？答：屬實。我在該址居住並工作，我於該址負責從事修剪指甲的工作。現場除了我以外，還有我朋友……（經查為○○○、身分證字號：Axxxxx xxxxx）及 ○○○……他們都是店裡的員工。……問：你於何時？持何種簽證來臺？目的為何？……答：我於 2018 年 11 月左右（經查為 2018 年 12 月 23 日）以觀光簽證停留 14 天來臺。目的是來臺灣工作賺錢……問：西元 2018 年 12 月 23 日何時入住哪間飯店？……離開飯店後去何處？答：……先跟團到一個廟……在高雄的飯店……有位臺灣男生開車載我……我在車上都在睡覺，我醒來我現在住跟工作的美甲店了，我從入境後就住在美甲店到現在，沒有換過其他地方。……問：……你在美甲店從事工作內容為何？總共工作幾天？……薪資如何計算？答：我是住在美甲店，但我主要是外面的餐廳洗碗及打掃工作，但我偶爾也會在美甲店幫忙修剪指甲，因為我不是在美甲店固定工作，我只是因為住在美甲店偶爾人多時會幫忙她們，所以沒有領薪……。」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人員○○○以越南語翻譯，並經○君確認無訛後簽名在案。

（二）次依臺北市專勤隊 111 年 2 月 1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筆錄略以：「……問：……○○○（……護照號碼：Bxxxxxxxx，下稱○僑），你是否認識○僑？你與○僑為何關係？○僑係以何種名義申請來臺？……答：我認識○僑，我跟○僑在越南就認識了……我不知道○僑實際上是以前何種身分來臺，但我有聽○僑自己說他是臺灣玩的……問

：……執行查察營業（工作）處所紀錄表，上列現場相關人員本國人部分填寫『○○○』之署押，係由何人簽署？上列基本資料『69/○○/○○』、『Exxxxxxxxx』內容是否屬實？答：是由○僑簽署……我知道○僑不是○○○，但因為我不想出賣她，所以我沒有跟移民署的人說……問：……○僑於逾期期間居住於何處？為何會於○○店出入？答：○僑大約一年多前開始住在○○店，我不知道她何時逾期，但是她也不會每天住在○○店，偶爾會住在其他朋友家或是出去從事打掃清潔工作。問：○僑居住於○○店係由何人同意？……答：是由我同意的……另外因為我是單親媽媽所以○僑會幫忙煮飯跟帶小孩……問：○僑是否曾於○○店從事工作？何時開始工作？工作內容、時間、薪水及休假天數為何？有無提供伙食及住宿？……答：○僑大約一年多前開始住在○○店，會幫忙我拿水、拖地、煮飯跟帶小孩，並沒有從事修指甲或美甲工作，我不會給她薪水……。」上開調查筆錄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 （三）依上開調查筆錄所載，○君自承會在系爭美甲店內幫忙修剪指甲；訴願人亦自承○君有於系爭美甲店從事拿水、拖地、煮飯、帶小孩等工作。且臺北市專勤隊前往系爭美甲店稽查時，現場亦查獲○君從事修剪指甲工作。則○君有為訴願人提供勞務之情事，縱令訴願人未給付○君報酬，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4條規定，並依同法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又依就業服務法第63條第1項規定，違反同法第44條規定者，並無應先予警告始得處罰之規定，訴願人尚難據此為由而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又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